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16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和船长

概要

2016 年 1 月 29 日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《2016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下称“《修订规例》”）（2016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）。《修订规例》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生效，旨在纳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《第 2244 (2015) 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《修订规例》主要落实有关对索马里实施武器禁运措施，禁止提供意见、协助和训练，以及金融制裁方面的例外情况。

1.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宪报刊登《2016 年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（修订）规例》（2016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）。该《修订规例》乃根据《联合国制裁条例》（第 537 章）第 3 条订立，旨在修订现有《联合国制裁（索马里）规例》（第 537 章，附属法例 AN），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10 月 23 日《第 2244 (2015) 号决议》中的若干决定。
2. 《修订规例》的主要条文包括修订下列事项的特许规定：
 - (a) 供应、售卖、移转或载运若干物品；
 - (b) 提供若干意见、协助或训练；
 - (c)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；以及
 - (d) 处理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。

3. 2016 年第 24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 年 2 月 12 日